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长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贾文涛先生就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将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

关政策、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比较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9）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2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记录》。

2、《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